

用爱为孩子撑起朗朗晴空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侧记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刘爽 王含

检察视点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XUCHANGSHIRENMINJIANYUAN

协办

总第(156)期
本期策划:王伟
董巧霞
刘红星

核心提示

9月2日至9月4日,我市检察机关开展“法治进校园秋季开学第一课”活动。全市6个县(市、区)及市直所有中小学校的80余万名师生通过班里的“班班通”,同看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精心制作的法治视频。

“法治进校园开学第一课”活动,2017年以来,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已开展7次。近年来,该院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作为利在千秋的民心工程,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不断提高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质效,用爱为孩子撑起了朗朗晴空。



▲检察官组织学生参观许昌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桂平(后排左二),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杨喜民(后排左一),走进校园督导“法治进校园秋季开学第一课”活动开展,和青少年一起观看检察官精心制作的法治视频。 王凯 摄

让法治的种子 根植每个孩子的心灵

“四个字,在教室有人打你,称什么?”“校园欺凌。”舞台上,2名同学描述得准确,1名同学猜得快速。

8月28日上午,许昌市人民检察院、许昌市教育局联合在市五高举办“阳光校园 德法共建”第四届道德与法治知识竞赛决赛。这是赛场上选手们“你画我猜”环节角逐时的情景。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需要社会各界齐心协力。”许昌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王峰告诉记者。为让法治的种子根植每个孩子的心灵,近年来,该院根据全市未成年人法治教育领导小组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的决定》的要求,致力于在全市推动形成“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统筹、检察主导、教育主责、社会联动”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大格局。

该院秉持“教育是最好的预防,预防是最好的保护”理念,于2017年建立“五个一”机制。2018年,该院被

院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创新实践基地”,该机制也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14—2019)》。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2019年,市人大常委会以地方人大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将“五个一”机制固定下来。今年,该院检察院推动市委成立了全市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和社会综合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近几年,该院认真落实“五个一”机制,每年举行一次“法治进校园”优秀节目评选,每年开展一次“法治进校园”主题宣讲活动,每年春、秋两季各开展一次“法治进校园开学第一课”活动,每年举行一次“十百千”(十所阳光校园、百名阳光园丁、千名阳光少年)评选,每年举办一次道德与法治知识竞赛。

今年,虽有新冠肺炎疫情,但该院坚持“法治教育不断档”。3月29日至4月4日,该院开展“法治进校园春季开学第一课”活动,采用法治课堂形式,继续为全市青少年送上“法治大礼包”。5月29日,该院开展“同舟共济 守护明天”网上直播活动,首次播放量突破7.36万人次,点赞量达

到8万次。今年8月,该院与许昌市教育局共同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阳光校园 德法共建”第四届道德与法治知识竞赛及“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

得益于检察机关搭建的平台,莲城各学校掀起学法高潮,青少年知法、守法、护法蔚然成风。

让青少年 在更优的环境中健康成长

9月4日上午,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桂平走进许昌市第七中学、许昌高中,就“一号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张桂平到教学楼、学生公寓、学生餐厅、实验基地等重点区域实地走访,督促学校把宿舍管理、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机制,举措落到实处。

2018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向教育部发出“一号检察建议”。当时,张桂平正在主办马某强奸、强迫未成年人卖淫案。结合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2019年6月11日,张桂平向许昌市教育局送达许昌市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就办案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进一步落实校园安全制度、完善教职员准入

制度、加强对未成年人的自我防护教育和法治教育、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环境综合治理四项具体建议。

治理落实情况如何?张桂平始终关注,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常抓不懈。据王峰介绍,我市检察机关相继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校园欺凌专项整治、“扫黄打非·护苗2019”、“一号检察建议”督导落实百校行等活动,全力给孩子成长营造更优的环境。活动中,检察官实地查访、督导中小学、幼儿园176所,发现问题68个,均已督促整改到位。

教职工作伴孩子,是孩子人生道路上的引领者。围绕教职员队伍,该院严格落实入职查询制度,从去年下半年开始,对新入职的教职员,全部进行查询,看其有无犯罪前科,今年5月,又联合教育、公安等部门,对在职的教职员进行此项查询,有效净化了教职员队伍。

今年7月,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开始实行。为让更多的人了解该制度,该院加大宣传力度:线上,借助教育、妇联等单位的微信平台,广发相关知识;线下,结合开展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

讲进村(居)”活动,宣讲相关内容,不断在全社会凝聚关心关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合力。

让涉案未成年人 切实感受检察温情

张某是一名高三学生。今年4月,他和另外3人合伙,在市区一手机店,以修手机为掩护顺走一部手机。手机变卖后,张某分得600元。案发后,张某对自己的行为悔恨不已,积极返还违法所得并赔偿损失。在审查起诉阶段,魏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积极进行社会调查,考虑到张某主观恶性较小、平时表现良好,最终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张某顺利参加高考,并被我省一所本科院校录取。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杨喜民说。近年来,市检察机关准确把握定位,把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融入执法办案的每一个环节,让涉案未成年人切实感受到了检察温情。

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犯罪,

该院履行批捕、起诉职能,予以严厉打击,并在办案过程中极力保障未成年被害人的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对涉嫌犯罪的未成年人,该院贯彻依法少捕、慎诉、少监禁的法律政策,认真落实附条件不起诉、犯罪记录封存等特殊制度,努力为他们改过自新创造条件。对案件中的未成年被害人,该院不仅申请司法救助金在经济上给予救助,而且聘请心理咨询师在心理上进行疏导,使其尽快走出阴影。

2019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批捕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犯罪嫌疑人189人,起诉250人,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亲情教育64次、心理疏导85次,司法救助未成年被害人18人。今年以来,市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不捕率达40.8%,居全省第三;不诉率达44.6%,附条件不起诉率40.2%,均居全省第一。

一串串数字,彰显了我市检察机关的为民情怀。张桂平说:“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全市检察机关将继续用心、用情、用力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以实际行动兑现‘法治护航路上一个都不能少’的承诺。”



开展亲职教育,帮助孩子改正错误。



关爱留守儿童,助其快乐成长。



倾注真心真情,帮助附条件不起诉人员。



深入校园,向学生传授自我保护技能。



借助专业力量,开展精准帮教和心理救助。



线上线下齐发力,法治心田护未来。

禹州市人民检察院 适用附条件不起诉 让司法更有温度

本报讯(记者李小娟 通讯员常丽平 文/图)“阿姨,说实话,我很庆幸这次案发了。想想之前的行为,我真有点后怕……”“阿姨,我现在已经是中级工了,能独立给人理发了。我的理想是3年内自己当老板……”近日,禹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对一起附条件不起诉案件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小民(化名)、小浩(化名)进行了回访,二人的话语让检察官倍感欣慰。

去年9月,禹州市人民检察院受理了一起聚众斗殴案件,6名未成年人涉案,小民和小浩便在其中。鉴于6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均认罪、悔罪,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接受处罚,该检察部积极引导侦查机关适用非羁押诉讼。此案进入审查起诉程序后,该检察部第五检察部检察官一方面开展亲职教育;另一方面,与法律援助律师沟通,协助双方达成相互谅解协议。去年12月,该检察院依法对6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今年8月,6人均顺利通过监督考察,该检察院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今年以来,该院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中,全面落实对涉案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挽救”方针,进一步加大附条件不起诉适用范围,拓宽适用范围。截至9月中旬,该院已对17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促使7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达成刑事和解协议,帮助4名辍学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重新回归学校。

长葛市人民检察院 关爱不停步 情暖留守儿童

本报讯(记者董全磊 通讯员杨宇文/图)留守儿童长期与父母分离,易出现心理失衡、行为失范等问题,易遭受不法侵害。记者从长葛市人民检察院了解到,3年来,该院检察官持续关爱长葛市丁锁留守儿童之家的小朋友,暖了留守儿童的心。

2018年,长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第一次走进长葛市丁锁留守儿童之家。从此,检察官与那里的孩子结下不解之缘。3年来,他们经常利用节日、假期、周末开展活动,关爱留守儿童。

2019年“六一”儿童节前夕,该检察院与长葛市团委、长葛市妇联联合开展“公益法治宣讲暨爱心‘跳蚤’”活动。检察官带领长葛市丁锁留守儿童之家的50名孩子到长葛市体育馆,与200余名生活在长葛市区的中小学生在进行联谊,并适时上法治教育课,让孩子们在欢快的气氛中学会了如何保护自己。

2020年大年初一,检察官专程到长葛市丁锁留守儿童之家,送去防疫物资,普及防疫知识,并建立法治教育微信群,不定期发布微视频和案例改编,保障了疫情期间的法治课不中断。

今年6月,检察官把50名长葛市丁锁留守儿童之家的孩子接进长葛市人民检察院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让孩子们了解检察官的生活,组织孩子们观看法治节目《守护明天》、微电影《门》等。检察官开展的一系列公益活动,既增强了孩子们的法治意识,提高了孩子们的自我保护能力,又让孩子们感受到了来自检察官叔叔、阿姨的关心、关爱。

鄢陵县人民检察院 依法办案真诚帮教 助迷途少年“返航”

本报讯(记者董全磊 通讯员李世杰 文/图)对迷途的少年,鄢陵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用法律教育、用理性引导、用真情感化、用信任挽救”,全力助其“返航”。昨日,记者从该院获悉,在该院检察官的真诚帮教下,迷途少年小明(化名)顺利踏入大学的校门。

今年高考前,鄢陵县人民检察院受理一起盗窃案,检察官阅卷宗时发现犯罪嫌疑人小明是一名即将参加高考的未成年人。高考是人生中的一件大事。为使小明赶上高考,检察官加班加点进行社会调查,了解到小明平时表现良好、没有违法犯罪前科、到案后真诚悔罪、已经对被害人赔偿并取得被害人谅解。报经检察长批准后,他们仅用3日就对小明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

办案之余,检察官对小明的父母进行帮教,教他们和孩子沟通的技巧、助小明纠正错误的方法等。针对小明,他们从法律和心理学层面进行帮教,鼓励小明向前看。在检察官、老师及家长的鼓励下,小明顺利参加高考,并发挥出应有的水平,被一所本科院校录取。

在审查起诉环节,检察官加快办案进度,结合案情及对小明帮教的情况,提出附条件不起诉的意见。该院检察委员会研究后,决定对小明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此时距离开学前的时间仅有5天。

据悉,下一步,鄢陵县人民检察院将做好对小明的监督考察工作,帮助小明顺利度过考察期,并完成大学学业。

襄城县人民检察院 整合社会资源 关爱儿童助成长

本报讯(记者李小娟 通讯员张文瀚 文/图)近日,在襄城县范湖乡朱湖中心小学,襄城县人民检察院携手河南中原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交通广播,举行“杨潜·一本书公益项目”揭牌仪式,并为该校学生捐赠课外阅读书籍1000册。

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关系着国家未来和民族希望。今年以来,襄城县人民检察院积极与社会各界联系,整合社会资源,用心用情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针对农村留守儿童监护缺失、自我保护和自我防护意识差等问题,该院联合民政等部门,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传进村(居)”活动,组织检察官深入偏远地区中小学,结合办案实际,引导其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增强监护主体责任意识,引导儿童学习自我防护技能。

促成“杨潜·一本书公益项目”落户范湖乡朱湖中心小学,是襄城县人民检察院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一项重要举措。该校共设6个教学班,有近180名学生,其中2/3为留守儿童。杨潜是一位长期致力于未成年人保护和普法教育的检察干警。为关爱留守儿童,用书籍丰富孩子们的心灵世界,他发起了一本“杨潜公益项目”,并得到广大爱心人士的大力支持。

“阅读是实现自我成长的重要途径之一。我们希望孩子们多读书、读好书,养成良好的阅读习惯,用知识改变命运。”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魏都区人民检察院 借助专业力量 共同守护成长

本报讯(记者李小娟 通讯员吴浩 文/图)“欢迎加入到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有你们的参与,相信今后这项工作会更加规范化、精准化……”在经过前期试用、询价、评估等一系列程序后,9月18日下午,魏都区人民检察院与魏都区润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正式签约。

借助专业力量,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救助未成年被害人,是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一项重要创新举措。

针对涉罪未成年人,该院委托心理咨询机构实施心理帮教,努力将其从偏差的心理状态和行为模式中纠正过来,引导迷途未成年人“返航”。针对涉罪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该院联合心理咨询机构积极开展亲职教育,帮助其提高监护能力,改善、修复亲子关系。针对未成年被害人,该院与社会力量联动,通过心理救助,引导其走出案件阴霾,重回正常生活轨道。

小婉(化名)是一起附条件不起诉案件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去年9月,刚刚升入高二的她在高压状态下实施了盗窃行为。案件进入审查起诉环节后,在该检察院安排下,小婉接受了心理咨询师提供的心理帮教。根据心理测评结果,该院依法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小婉重拾生活的信心,最终被我省一所本科院校录取。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协作配合,积极开展心理辅导、家长课堂、家庭治疗等,形成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合力。

建安区人民检察院 自制法治微视频 普法宣传更高效

本报讯(记者董全磊 通讯员王莹奇 文/图)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建安区人民检察院及时调整宣传策略。结合青少年身心特点,该院制作主题鲜明、内容实用、引人入胜的法治微视频,确保了青少年普法宣传工作不掉线。

今年以来,该院针对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好习惯的养成及未成年人网瘾防治,先后制作3部法治微视频,即《如何保护自己的身体》《莫让“网”事不堪回首》,以更具感染力的呈现方式对青少年进行普法宣传教育。特别是在《如何保护自己的身体》中,检察官图文并茂地介绍性侵害通常呈现的形式、预防性侵害的方法等,进一步提高了青少年的自我保护能力。

今年暑假,许昌市毓秀路小学四年级30余名小学生到该院参观学习。检察官带领大家参观特别打造的未成年人刑事办案区,并围坐在集心理疏导与帮教于一体的功能区,一同观看法治微视频。针对孩子提出的问题,检察官适时进行法治引导,让孩子们学会了用法治思维思考问题。同学们纷纷表示,不虚此行,受益匪浅。

为进一步提升普法宣传质效,该院加大“走出去”力度,组织检察官进校园、走乡镇,播放法治微视频,持续开展送法活动。据统计,今年以来,该院先后开展各类送法活动13次,受益青少年7万余人次。